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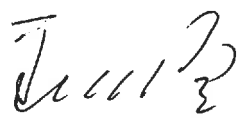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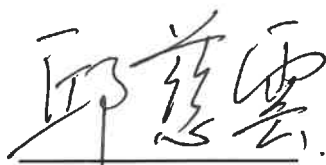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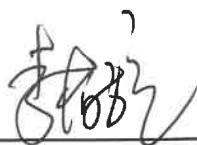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董叶顺



邱慈云



李柏龄